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由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張先生」)近日向本公司表示，於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之執行董事，此前，優派能源牽涉下列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作為原告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優派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優派能源(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連同完整申索陳述書(編號：HCA752/2016)，涉及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與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由原有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轉讓契據轉讓之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優派能源提出清盤呈請，涉及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清償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230,000,000港元；及
- (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瑞士信貸集團(星加坡分部)經百慕達最高法院向優派能源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清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優派能源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交誓詞，藉此反對清盤呈請並尋求押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聆訊。

* 僅供識別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優派能源接獲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Up Energy Group Ltd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發出之償債書，要求就優派能源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觸發交叉違約而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未償還債務」)分別2,289,250,000港元及237,500,000港元，連同截至當日產生之所有利息及應付違約利息。優牌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及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各自之股份以第一法定按揭方式抵押，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未償還債務之持續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Energy Group Ltd就未償還債務之應計利息約為57,955,000港元。

優派能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煤、精煤、焦煤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07)。

優派能源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並無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資料變動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聯席主席)、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